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3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

甄選科別		編號		招考次別	☐ 第6次; ☐ 第7次; ☐ 第8次; ☐ 第__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粘貼相片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碩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字號			
教師資格	科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日期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4.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繳驗資料及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委託書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符合資格	1. ☐ (檢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2. ☐ (登記)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3.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 具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 5. ☐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檢驗證件核對科系簽章			填寫甄選證章				
甄選成績	試教50%	口試50%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分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 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 代理 ☐ 代課	
	科別：	
	編號：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日期	☐ 115年9月1日	
甄選時間	上午10時40分起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主試人 簽 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第 次代理 ☐第 次代課 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